一批冒牌老字号被查

本报讯 （通讯员**郭焘宁**）走在街头，你是否会经常看到一些店面挂有“金牌老字号”“XX年老字号”等招牌？那进去消费时一定要擦亮双眼，因为其中可能就有“冒牌货”！

为推动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深化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以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为重点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查处冒用“老字号”等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紫阳街发现，某小吃店在自己的门头牌匾旁标注“老字号”字样，并用于宣传经营活动。经核查，当事人无法出示相关认定、获评、历史等证据材料，执法人员责令经营户将“老字号”标识予以清除或涂覆。在巾山小区门口，某小吃店在门头标注“老字号”字样，经核查，该经营单位并非经认定的老字号，涉嫌虚假宣传。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对经营户进行普法，要求经营户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宣传行为，如符合“老字号”认定条件可向相关部门申请。

此次行动覆盖紫阳街、崇和门等旅游核心区域及周边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各环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20人次，摸查各类企业、场所750多家，发放责令改正5份，均已完成闭环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老字号品牌在老百姓和游客眼里，是值得信赖、有品质有保障的象征，而一些商家为招揽人气，在门头牌匾、店内大堂张贴“老字号”宣传标语，假借老字号名义进行宣传。这样的行为已涉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宣传。截至目前，我市共拥有省级老字号3个，台州市老字号9个，台州府城老字号10个。

女子不见金手镯忙报案 民警两小时不到就寻回

本报讯 （通讯员**杨灵叶**）“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手镯了，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4月7日，市民王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大洋派出所，感谢民警为她找回丢失的金手镯。

3月26日上午，王女士去医院挂针时，担心针头被金手镯碰掉，于是将手镯取下放进口袋。从医院出来后，王女士又去了超市购物，回家才惊觉手镯不见，她赶紧报了警。

大洋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就地接警后，通过视频侦查，发现王女士骑电瓶车从超市门口离开时，一位穿灰色夹克的男子绕到她停车的位置，弯腰捡起一个物品后离开。民警来到超市了解情况，一名店员将写着车牌号的纸条交给了民警，“一名绿衣男子刚好看到有人捡走手镯，特地把他的车牌号记下来交给了保安。”

根据好心市民留下的车牌号，民警很快查到灰衣男子的身份并联系核实，确认正是他捡走了王女士的金手镯。报案不到两小时，民警就通知王女士来派出所领回了手镯。王女士十分高兴，她说丢失的金手镯是结婚十周年纪念日丈夫送的礼物，价值1.63万元，她平时从不离手，这次是第一次将手镯取下，没想到就发生了意外，多亏了民警的帮助。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天价茶”专项行风整治行动。监管人员聚焦虚假宣传、过度包装、掺杂掺假、商标侵权、价格违法等方面，对辖区内茶企、茶商进行走访检查，目前已检查约谈相关市场主体8家，下发警示提示书18份。

颜东鑫摄

■警民一家亲

一封手写感谢信，道出一起事故背后的故事……

本报讯 （记者**任刚** 通讯员**陈奎**）近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永丰中队收到了当地群众谢女士寄来的一封手写感谢信，字里行间包含着对永丰交警由衷的感谢。

原来，2022年9月19日，谢女士的母亲邵女士买菜后骑自行车回家，途中被一辆三轮电动车撞倒，头部严重受伤，而肇事的三轮电动车驾驶员却逃离了现场。接到路人报警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永丰中队迅速出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已经陷入昏迷的邵女士送往医院。因送医及时，邵女士脱离了生命危险。事故发生后，永丰交警经过缜密细致的调查，快速破获了这起事故，并将肇事者捉拿归案。

谢女士在信中提到，当时事故发生路段没有监控，现场也没有明显的碰撞痕迹，但是永丰交警中队的民警经过仔细寻找，发现了附着在自行车把上的一颗比米粒还小的油漆痕迹，通过大量的走访、调取过路车辆行车记录仪后，最终查清事故真相。谢女士表示，民警如此认真负责、专业敬业的工作态度令人敬佩。她的母亲经过长时间的休养治疗，目前已基本康复。她们一家心怀感激，于是手写了这封信，再次向永丰交警表示感谢。

对于群众的赞誉，市交警大队永丰中队中队长何俊辉说：“收到这样的感谢信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鼓励和支持，我们全体队员将一如既往地坚守岗位，持续优化服务，切切实实为群众办事。”

■街头巷尾

三分钟内连续违法 这名任性司机被举报

本报讯 （记者**任刚** 通讯员**蒋梦瑶**）3月29日下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接到举报，对方称一辆浙J牌照的丰田轿车在316省道东塍镇勤勇村、南北大道等路口无视信号灯，连闯数个红灯，该车行为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希望交警严肃处理。

接到举报信息后，大田交警立即开展分析侦查研判。因举报视频过于模糊，无法识别车辆信息，于是交警借助群众举报的时间与视频地点等关键信息，通过视频巡查、反复比对，最终确定了被举报车辆。该车分别于29日上午10时28分、31分，短短3分钟时间内在316省道东塍镇勤勇村路口、南北大道路口，存在无视交通信号灯、借助辅道行驶、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等多个违法行为。确认车辆信息后，交警随即联系车辆驾驶员侯某前来大田交警中队接受处理。

面对视频铁证，侯某对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了解，当天侯某驾驶车辆从大田返回东塍家中，路上接到一个彩灯厂的电话称有一批彩灯急需出货。在行驶至316省道勤勇村路口时，侯某发现前方车道有车在等待绿灯放行，为了尽快赶到目的地拿货，便抱着侥幸心理，从非机动车道闯红灯通过。后行驶经过316省道与南北大道路口时，侯某因通过蓝牙与人通话太投入，看到前方有绿灯亮着就下意识开了过去，完全没有发现直行方向是红灯，而他是借着左转弯车道的绿灯直行的。

交警对侯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扣6分、罚款250元的处罚。因侯某前期已累计扣分达到10分，加上此次处罚已扣满12分，交警部门将其驾驶证扣留，他在满分学习期间不能驾驶车辆。

日前，台州高速交警二大队走进临海小学开展宣传活动。民警们走上讲台，向同学们宣传交通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将文明交通的种子深深根植于学生心中。

王晏莹 余婷婷文/摄